（股份代號：750）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

可獲取

外部法律或其

門」)之定期報告，並有

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5. 職責

5.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

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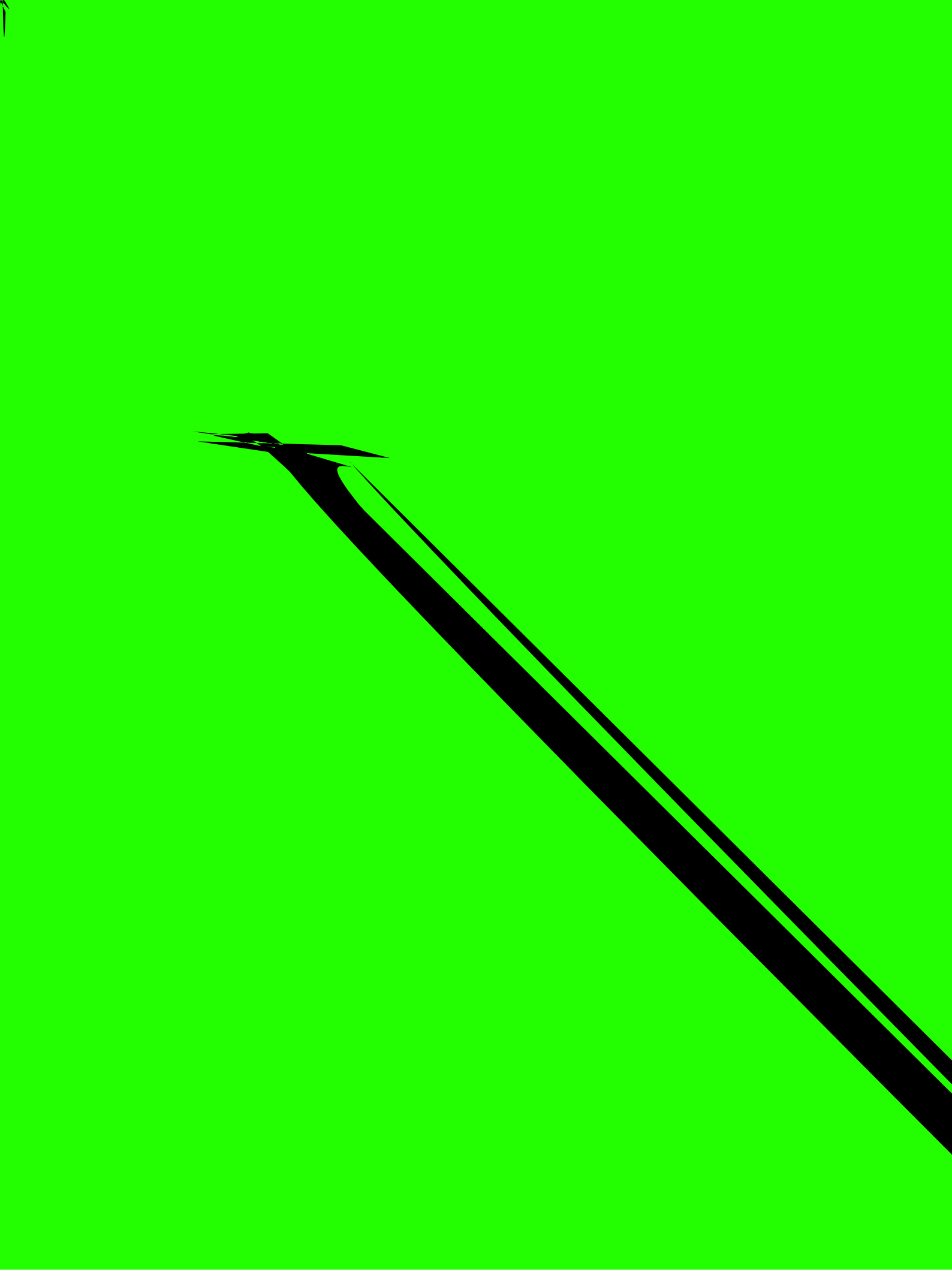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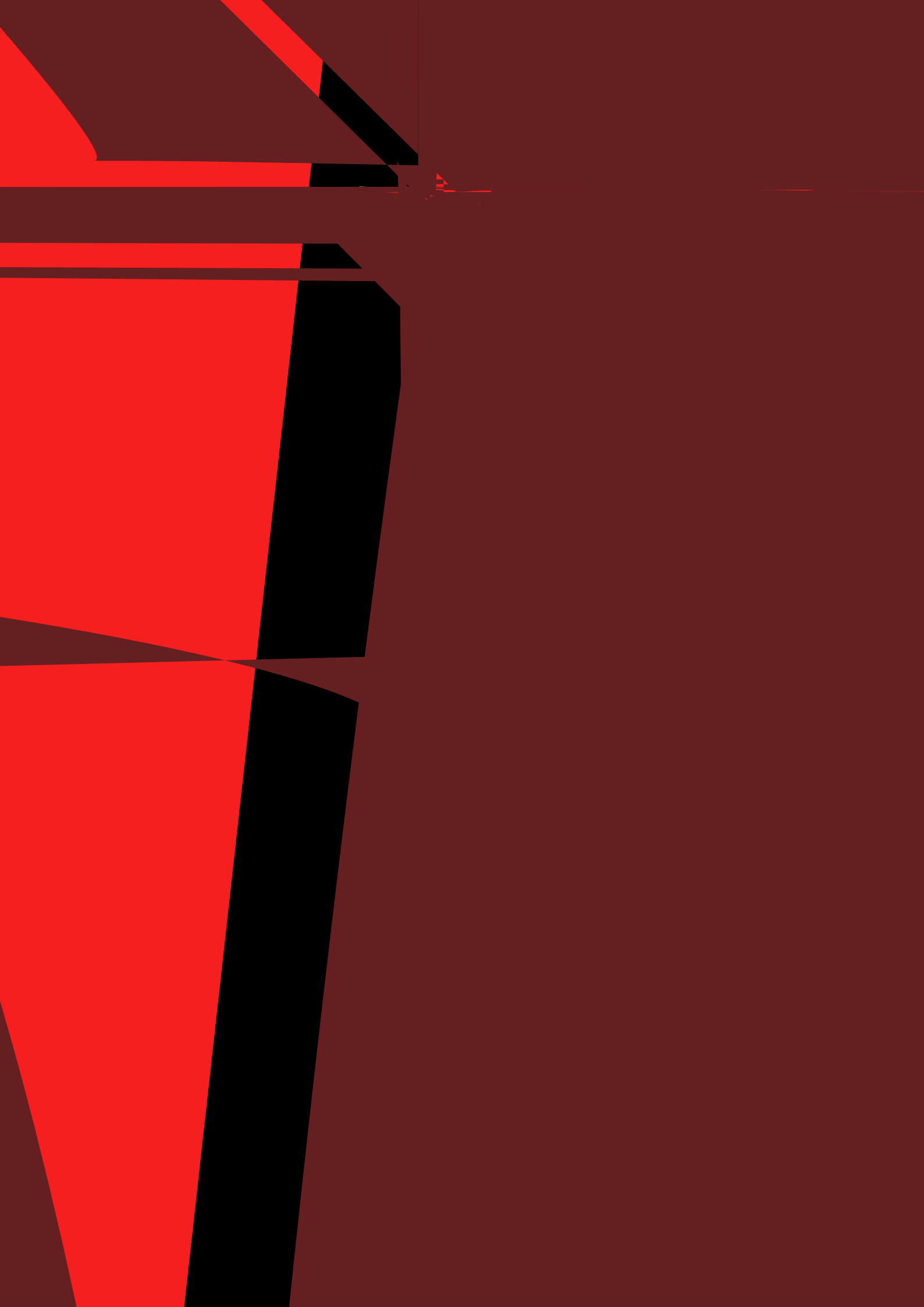

6. 會議次數

6.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6.2 外聘核數師(在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出席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會議。

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記錄之功

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